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實務教學知能暨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事項、精進教學品質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訂定之「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助，應具下列條件：

- 一、應以本校現有學科課程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 二、改進教學確具績效者。
- 三、申請教師須連續服務本校（至少）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辦法各項改進教學獎勵之內容與金額如下：

- 一、教學媒體創作
  - (一) 自製教材與教具

- 1.自製教材、教具：題庫及題解、教學 DVD/VCD(含教學影片)、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海報(含掛圖、圖表)、教學標本、教學圖卡、教學簡報檔或其他。
- 2.自製教材、教具得依學期式(完整)教材或單元式教材提出申請。學期式(完整)教材、教具須滿足授課一學期課程內容之完整教材為限；單元式教材、教具須滿足授課四週課程內容以上之單元教材。
- 3.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 4.已出版之教材、教具及教學軟體不得提出申請。
- 5.學期式(完整)教材、教具最高給予新臺幣 50,000 元獎勵金；單元式教材、教具最高給予新臺幣 20,000 元獎勵金。

## (二) 數位學習教材

- 1.教材定義：能正式提供本校網路教學課程使用之教材。
- 2.每門教材最高給予新臺幣 100,000 元獎勵金，並視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同一門教材在連續三學年內，至多獎勵一次，修改幅度超過 50%則不在此限。

## (三) 研發教材、教具創作申請案，最高給予新臺幣 20,000 元獎勵金。

- 1.每一申請案得由多人跨領域合作方式完成，惟限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2.獲獎勵之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一份，始得結案。
- 3.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次年不得再提出研發教材、教具創作申請案。
- 4.獲核計畫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如有違者依法處理。

## (四) 凡符合教育部全英文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即 EMI)之定義，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得申請課程教學媒體創作之教材(具)獎勵費，每門課最高獎勵新臺幣 50,000 元。

## 二、教師參加競賽成績優異或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

### (一)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之國際性、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標準如下：

- 1.國際性：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A 級為 10 個國家(含)以上(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且參賽隊伍須達 25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含)以上；B 級為 4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且參賽隊伍須達 15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5 件(含)以上；參賽國家數不足 4 個國家之競賽，則依據全國性競賽之獎勵標準。
- 2.全國性：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校外機關(構)主辦之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學校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A 級為 10 所機構或學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須達 2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40 件(含)以上；B 級為 5 所機構或學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須達 1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含)以上。

3.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之國際性、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獎

**勵**金額如下：

競賽性質	國際性		全國性	
	A 級	B 級	A 級	B 級
第一名	5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第二名	40,000 元	15,000 元	8,000 元	3,000 元
第三名	30,000 元	10,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佳作、優選或同等級獎項	20,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1,000 元

(二) 各項比賽雖獲得入圍、入選、初賽得獎，但未能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三) 同一作品參與不同競賽，以申請一案為限。

(四) 同等級須附名次證明，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五) 每名教師最高給予新臺幣 50,000 元獎**勵**金。

### 三、教師獲取專業證照

教師獲取專業證照，應與任教課程相關，專業證照係依據**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之教師專業證照標準表給予獎勵，第一級 3,000 元、第二級 1,500 元、第三級 1,000 元，最高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獎**勵**金。

###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

(一) 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專業證照係依據**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之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一覽表給予獎勵，每名教師最高給予新臺幣 30,000 元獎**勵**金。

(二) 教師須於輔導考照前，先填報「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送**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備案，未完成備案者，不得申請獎**勵**金。

(三) 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獎**勵**金額如下：

等級	總張數				
	1~10 張 獎 <b>勵</b> 金額	11~20 張 獎 <b>勵</b> 金額	21~30 張 獎 <b>勵</b> 金額	31~50 張 獎 <b>勵</b> 金額	51 張以上 獎 <b>勵</b> 金額
菁英級	10,000 元	20,000 元	24,000 元	28,000 元	30,000 元
一般級	2,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附註：1.菁英級最高給予新臺幣 30,000 元獎**勵**金。

2.一般級最高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獎**勵**金。

五、**有關**績優教師獎勵，依「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申請**獎勵金**教師須檢附申請單、相關成果(申請研發教材、教具創作申請案，另行於結案時陳報)，送系**科(學位學程)**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數位學習教材部分須再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經**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諮議委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

- 一、申請教師獲取專業證照及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者，其證照依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間獲取之證照為限。
- 二、申請教師參加競賽成績優異或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者，依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間參與之競賽為限。
- 三、申請本辦法之獎勵案件以一次為限，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金重複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改進教學補助之內容如下：

- 一、各單位得依教師之實際需求提出與改進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申請經費一案最高新臺幣 50,000 元。研習活動須經系科（學位學程）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 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依「推動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辦理。
- 三、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之需與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參加校外對專業有所助益之短期專業、實務等課程（非屬教師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教學實踐研究相關研習），並取得該課程認證（或結業證明）後，得申請補助。補助費用以報名費（或學費）為原則，申請教師應於參加日之前上簽核准，並於課程結束後，檢附相關資料送系科（學位學程）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校內開設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年。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倘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